

編號	案號	個案摘要	接案社工師(員)
1	O103020	許老太太，案主獨居無家屬，無人可協助來院照顧案主，而案主年長亦因心、腎功能不佳，且多日未進食造成身體虛弱，經醫護評估需專人照顧，考量案主之生存權，故協助申請本院急難基金補助新台幣1975元以補助看護費用。	陳亦婷
2	O103443	林先生，51歲，因肝硬化、心臟衰竭合併下肢淋巴水腫，喪失生活自理能力，需人照顧但家庭支持系統不佳，屬身心障礙保護案件社工擬協助申請保安宮醫療補助專款基金補助看護費用新台幣11000元，及1.5個月安置費用自負額共計新台幣9000元，以使案主能獲得良好照顧。	陳亦婷
3	E104005	朱先生，45歲，仰賴政府補助過生活，因心臟主動脈瘤剝離需轉送他院接受治療，但衍生之相關費用龐大(交通費用、隨車護理師及醫療費用)，確實造成家庭經濟壓力，考量案主內外支持系統薄弱，故協助申請本院急難基金補助交通費用及醫療費用，共計13290元。	李汶潔
4	E104010	周小姐及案夫皆為身障者，案主於生活及經濟上為依賴者之角色，案夫之工作不穩，社工考量案夫妻兩人皆為身障者，故協助轉介財團法人台北行天宮基金3000元；以部分協助其醫療補助。	鄭荃方
5	O104039	楊先生疾病關係無業，故案家於經濟上多依賴案妻一人，而又需負擔醫療支出，致使產出經濟之困境；故本院社工擬協助申請本院急難基金補助案家之生活費用補助共7000元，以協助案家度過困境。	鄭荃方
6	O104003	陳先生，59歲，因代謝性腦病變、痛風、腸胃道出血以致需人照顧，案主無固定工作，癒後恐暫無工作能力，案主在支付醫療費用上恐出現問題，醫療費用共計新台幣29271元，故社工擬協助申請本院急難基金新台幣24271元。	陳亦婷

7	0104047	江女士，53歲，居新北市，喪偶。因貧血致身體虛弱，又曾動過脊椎手術，步態不穩於租屋處屢次跌倒，社工考量案主實有照顧需求，然主要照顧者須工作維持家計，且一個月內兩度因疾病需求已支出龐大醫療費用與交通費用，致無法因應此次住院衍生相關開支，社工轉介轉介財團法人台北保安宮醫療補助金部份協助看護費用4,000元、及醫療費用6,000元。	謝宜玲
8	0104066	陳先生，61歲，因敗血症及慢性骨髓炎住院治療，患病後下肢乏力以致需人照顧，然其收入皆仰賴政府補助，實無力負擔因病衍生之看護費用，故協助申請南山幸福基金補助看護費用1500元。	李汶潔
9	0104073	案主因蜂窩性組織炎於本院治療，其為案家主要經濟來源者，與案妻需扶養六名子女，社工考量案家經濟暫陷入困頓，故協助申請財團法人台北行天宮基金10000元整及本院急難基金7184元，部分協助案家之醫療費用	鄭荃方
10	0104095	黃先生，27歲，原為案家主要經濟來源，但失業後因病入院，導致無力負擔醫療費用，故社工協助案家申請台北行天宮補助醫療費用2970元，以度過此次難關。	蘇芳滿
11	0104098	方先生無業且家庭支持系統不佳，案家給予其協助有限，故社工申請本院急難基金協助案主返家之復康巴士費用115元整。	鄭荃方
12	0104121	楊先生，41歲，罹患中樞神經系統方面疾病，原本尚能工作賺取微薄收入，但因病成為依賴人口，目前全家依賴案妻收入維生，然案妻本身也罹癌化療中，面對案主反覆入院所衍生之醫療費用備感沉重，故協助申請台北行天宮補助醫療費用16120元。	蘇芳滿

13	0104142	<p>案主67歲，為政府列冊低收入戶，本次因肝昏迷目前無意識，案同居人則表示已無法持續擔任照顧責任，而案主目前病情狀況不佳需洗腎等，喪失生活自理能力需專人照顧，而案主親屬均不願協助處理案主問題，在需將案主安置之狀況下，案主無力負擔機構安置健檢費用，故社工擬擬協助案主申請本院急難基金補助之，總計新台幣2650元。</p>	陳亦婷
----	---------	--	-----